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支出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政通”或“公司”）2019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民生证券对数字政通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支出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997号）核准，数字政通向1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48,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2.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14,141,218.3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85,858,781.7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30日到账，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8月7日出具的《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6598号）验资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	------	--------	----------

1	智慧化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0,002.35	17,556.00
2	基于物联网的智慧排水综合监管运维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14,548.07	13,186.50
3	基于多网合一的社会治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13,666.41	12,257.50
4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17,000.00
<b>合计</b>		<b>65,216.83</b>	<b>60,000.00</b>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支出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的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人员薪酬、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根据银行的操作要求，人员薪酬、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需在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统一支付。为了提高支付效率，计划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薪酬、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如下：

1、财务部根据研发部门对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安排进行分配人员薪酬、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募投项目人员薪酬、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支付审批按照公司统一人员薪酬、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支付审批权限支付。

2、公司财务部做好明细账，记载各募投项目人员薪酬、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支出情况，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于每季度将本季度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人员支出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户，并按季度汇总通知保荐机构。

3、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支出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对相关事项予以配合。

###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支出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支出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支出，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支出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实施，基于提高资金支付效率，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支出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支出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支出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支出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支出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规则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数字政通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支出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支出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高强                      扶林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5日